项目编号：310117000260806127493-17373661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DMX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CZX-20260828-01Z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DMX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8061274 93-1737366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202708

预算金额：6460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646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64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完成 45 个信控路口的前端感知系统建设；开展前端感知系统联网，将前端感知设备数据上传至分局；前端感知系统 JGH 数据转发存储；前端感知系统非 JGH 数据（图片、视频）存储。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内场配套设备的集成调测、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等各类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2 至 2026-09-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开标时间：2026-10-13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总公司的各项资质，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312240666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021-37629265（8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高巧娣

电 话： 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6460000 元，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 646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内场配套设备的集成调测、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等。）。
5	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考核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报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踏勘时统一组织招标答疑会
10	踏勘现场	2026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 分局门口（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集合。（鉴于分局车辆有限，每个投标人请委派一名代表在分局门口（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集合，共同出发去踏勘，过时不候） 联系人：谢警官　　联系电话：021-24066604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 ZN 高清摄像机为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投标地点及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现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 30%的合同款，卖方将货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卖方提交有效发票及经招标人验收通过的验收单，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向卖方支付到 100%的合同款。
19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网上投标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明投标人名称）。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2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须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td><td></td><td>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3、样品（详见采购需求）
4、投标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5、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3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4、5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td></tr>
<tr><td>24</td><td>招标代理收费</td><td>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下表列明的<u>货物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td>25</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d>工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td></tr>
<tr><td>26</td><td>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比例</td><td>10</td></tr>
<tr><td>27</td><td>国产产品占比 80%及以上优惠扣除比例</td><td>20%（详见评审办法）</td></tr>
<tr><td>28</td><td>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td><td>■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td></tr>
<tr><td>29</td><td>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td><td>□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td></tr>
<tr><td>30</td><td>是否提供样品</td><td>按采购需求提供样品</td></tr>
</table>

3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松江区及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及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人。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响应表；

（4）投标报价分项表；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7）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中标价超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核定的收费，则下调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收费，按照中标方投标时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收取服务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会议室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5〕30 号）及沪财采〔2026〕10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政策：**（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信息及要求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完成 45 个信控路口的前端感知系统建设；开展前端感知系统联网，将前端感知设备数据上传至分局；前端感知系统 JGH 数据转发存储；前端感知系统非 JGH 数据（图片、视频）存储。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6460000 元，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 646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质保期	自本项目实施内容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内场配套设备的集成调测、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等）。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 30%的合同款，卖方将货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卖方提交有效发票及经招标人验收通过的验收单，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向卖方支付到 100%的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非直接使用原件彩扫的证照及证明材料等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不得用骑缝章代替）：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商务响应表；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报价分项表；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8）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
（13）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专家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截图时间可以是报名后、开标前。）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需求理解
（2）产品性能
（3）技术方案
（4）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
（6）业绩
（7）合理化建议；
其他资料
（1）企业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履约能力、市场成功应用的案例、资历及经验等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3）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4）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ZN高清摄像机为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6. 价格评审优惠

（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分细则表

序号	内容	因素	类别	说明	分值
1	报价	报价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30**
2	需求理解	需求分析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需求内容的理解，对项目目标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匹配招标需求。对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项目规划合理，满足项目实际业务需求。 需求理解描述完整、清晰合理，理解透彻的得 9-10 分； 需求理解较全面的，得 5-8 分； 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1-4 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10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4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 1-2 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5
3	产品性能	产品配置、功能、技术性能	客观分	依据投标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 带**“★”**为核心参数，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带**“★”**的核心参数有漏项或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作为投标人未实质响应招标需求； 带**“▲”**为重要参数，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带**“▲”**的重要参数有漏项或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每 1 项扣 1 分； 其他设备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指标存在疑问或表述不清楚的按负偏离处理。 **有效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资料等，但必须有投标人或者厂家盖章或者厂家确认文件说明。**	**12**
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及与现有系统兼容性承诺**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中应包含系统图和详细技术方案。 技术建设方案要求包含技术说明、系统图、详细设备配置等；提供详细的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须有与现有系统兼容承诺书。** 整体技术方案详细贴合招标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 整体技术方案相对具体、部分贴合招标需求、科学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4-6 分； 整体技术方案相对粗略、与招标需求贴合程度一般、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未提供**与现有系统兼容承诺书**的不得分。	**8**

5	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及措施	主观分	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合理有效进行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根据施工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措施、调试方案、应急预案、竣工验收、信息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是否安全可靠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安全可靠、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安全可靠、相对齐全、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简单的，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3 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8
		进度安排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5 分； 2.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项目进度安排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2 分。 4.未作阐述的不得分。**	**5**
		车辆配置	客观分	根据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 2 辆登高车的配置进行打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车辆配置能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提供 1 辆得 1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客观分**	**①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③项目团队提前配备不少于 4 名持有效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得 2 分**	6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根据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维修人员和维修驻点、维护力量； 3、故障响应时间和应急保障措施 4、相关软硬件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 上述售后服务方案的优越性、针对性、可行性好、故障响应时间相较于采购需求的规定更短的得 7-8 分； 上述售后服务方案的优越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好、故障响应时间符合或者略短于采购需求规定的得 4-6 分； 上述售后服务方案的优越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较采购需求长的得 1-3 分； 未对上述问题进行作阐述的不得分。	8
7	业绩	项目业绩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类似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	3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8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踏勘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的建议。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建议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其他得 1 分； 未作建议的不得分。	3

五、政策扶持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根据（财库〔2025〕30 号）及沪财采〔2026〕10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政策:**（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结合国家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包件号____）：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 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交付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		
6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品牌/产地	备注
	（一）前端感知设备						
1	ZN 高清摄像机	91					
2	工业级交换机	68					
3	控制终端主机	18					
4	设备机箱	68					
5	电警杆件及基础 2	8					
6	电警杆件及基础 3	17					
	（二）配套中心设备						
1	服务器 1	3					
2	服务器 2	2					
3	图片云存储	1					
4	视频存储	1					
	总价	**（一）+（二）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上述表格中设备的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投标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应谈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　号　和　规　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注： 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投标人资质	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等各类供应商。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交付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实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性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存在下述情况将为废标：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页码范围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备注：为本单位所有，须提供产权证明。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 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ZN 高清摄像机，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业级交换机，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控制终端主机，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设备机箱，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警杆件及基础 2，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警杆件及基础 3，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服务器 1，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服务器 2，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图片云存储，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视频存储，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中小企业的评定及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赋予的优惠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满足≥80%，享受 20%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 独立 （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11、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最少包括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前端感知设备、配套中心设备等货物（详见《投标报价分项表》、《货物一览表》。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内场配套设备的集成调测、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等。）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5、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实施内容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 30%的合同款，卖方将货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卖方提交有效发票及经招标人验收通过的验收单，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向卖方支付到 100%的合同款。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养保修证书。

4、验收

4.1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2 如验收未获通过，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4.3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4.4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验收分为：资料验收和项目质量验收。

4.5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等。由用户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4.6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5.3.1 项目通过验收并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6、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和验收；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业务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

7.1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乙方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2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甲方、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

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3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经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7、4 质量保证

7.4.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4.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质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买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系统未达到正常使用，未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达到检测合格。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中标方要根据合同总价 20%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保密

1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7.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17.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 合同修改

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说明___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治堵 DMX 外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价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和开支；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

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责任人（盖章）：　　乙方责任人（盖章）：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table>
<tr><td colspan="8">一、验收方案</td></tr>
<tr><td colspan="8">（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2"></td><td>合同规定验收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货物/□服务/□工程</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二）验收方式与方法</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td><td>选择简易验收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验收方法</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td><td>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大型或
复杂项目</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td><td colspan="4">□是/□否</td></tr>
<tr><td>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td><td></td><td>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td><td colspan="4">□是/□否</td></tr>
<tr><td>参与验收服务对象</td><td></td><td>使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三）验收人员组成</td></tr>
<tr><td>验收小组
总人数</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td><td></td><td>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td><td></td><td>其他验收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职 称（专业）</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单价</td><td colspan="2">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二、验收情况</td></tr>
<tr><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2">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td><td>分段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___段，此为____阶段</td></tr>
<tr><td rowspan="4">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td><td>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评价结果</td><td colspan="2">理由</td><td>签字</td></tr>
<tr><td>检测机构</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供应商</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r>
<tr><td>货物清单</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性能指标</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全标准</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rowspan="4">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服务进度</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安全标准</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承诺实现</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td><td>评价
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r>
<tr><td>服务
质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服务进度</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安全标准</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承诺
实现</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
方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7">三、验收结论</td></tr>
<tr><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5">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td></tr>
<tr><td colspan="5">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

调整。